

公告编号：2018-019

证券代码：831572

证券简称：疆能股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并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1	王建友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新23执恢86号	2017年9月7日
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9号	2018年02月07日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2号	2018年02月07日
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4号	2018年02月07日
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6号	2018年02月07日
6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4号	2018年02月07日
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2号	2018年02月07日
8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5号	2018年02月07日
9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0号	2018年02月07日
10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7号	2018年02月07日
11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6号	2018年02月07日
1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8号	2018年02月07日
1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9号	2018年02月07日
1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900号	2018年02月07日
1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1951号	2018年5月18日
16	王建友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018)新7101执恢13号	2018年3月14日
1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85号	2017年10月31日
18	王建友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新2328执353号	2017年05月03日
19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720号	2017年10月01日
20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478号	2017年09月11日
21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11号	2017年01月03日
2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9号	2017年01月03日

公告编号：2018-019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23	王建友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新23执56号	2017年04月27日
24	王建友	普兰店市人民法院	(2017)辽0214执2268号	2017年08月10日
2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恢300号	2018年05月17日
26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715号	2018年02月01日
2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522号	2017年09月13日
28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87号	2017年11月01日
29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88号	2017年11月01日
30	王建友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20执5161号	2017年07月03日
31	王建友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新2328执353号	2017年05月03日
32	王建友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017)新7101执192号	2017年06月16日
3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478号	2017年09月11日
3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76号	2017年10月31日
3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766号	2017年10月10日
36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870号	2017年10月18日
3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715号	2018年02月01日
38	王建友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8)京0115执883号	2018年01月10日
39	王建友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2018)鄂0902执34号	2018年01月11日
40	王建友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81执115号	2018年01月10日
41	王建友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新23执32号	2018年03月12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1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8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1,973,333元及利息365,715元,共计:2,339,048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7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845,33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01日	(2017)新2301执2720号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3,624元,由上诉人王建友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3日	(2017)新2301执2522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845,33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1日	(2017)新2301执2478号	被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陈敬安借款1,122,236元,逾期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200,000 元， 合计 1,322,236 元		义务

二、其他董监高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1	田利民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18)豫 1002 执 846 号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889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3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892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4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894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5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886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6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884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7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872 号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8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875号	2018年02月07 日
9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870号	2018年02月07 日
10	赛金萍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1951号	2018年5月18 日
11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897号	2018年02月07 日
12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896号	2018年02月07 日
13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898号	2018年02月07 日
14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899号	2018年02月07 日
15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1951号	2018年05月18 日
16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 2478号	2017年09月11 日
17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 2988号	2017年11月01 日
18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 2987号	2017年11月01 日
19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 2522号	2017年09月13 日
20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 900号	2018年02月07 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其他董监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1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	2017年 11月	(2017) 新2301	被告应向原告 孙海明偿还借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院	01日	执2988号	款本金1,973,333元及利息365,715元,共计:2,339,048元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7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845,33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3日	(2017)新2301执2522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845,33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1日	(2017)新2301执2478号	被告欠原告陈敬安借款1,122,236元,逾期利息200,000元,合计1,322,236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就上述案件正在与申请人积极进行沟通协商,寻求最佳解决方案,针对后续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告编号：2018-019

董监高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并做出调整。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